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硕士点负责人和导师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刘启蒙 陈 楠

成 员：张世文 贾 伟 吴荣新 鲁海峰 徐宏杰 陈要平 王兴明 胡雄武
开晓莉 张士林

秘 书：方辉煌 杨柳荫

二、推荐对象

学院 2022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一）候选人的学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2. 品行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在本科前三年考试无补考科目，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学生 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

（二）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一）中的 1、2、3、4 条件，在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负责制过程中，提前进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经指导显现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 2 名具有正高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40%。

1.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政〔2015〕81 号）的规定，获得一、二、三级别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奖励；

2. 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

3.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或者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外观设计；

4. 获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奖励者，须经校体育部和指导教师推荐。

（三）申请本校直博生的基本条件

除满足以上推免遴选条件外，另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模板见附件）；本科阶段的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四）本校退役大学生申请推免条件

我校大学生在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满足（一）中的 1、2、3、4 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茅 40%。

（五）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队员的招募、选拔工作，按照《关于招募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安徽理工大学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队员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文件，我院分配名额为 24 名（包含 12 名东华理工专项名额），其中直博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20%。

五、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9 月 14 日，根据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学院召开组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学院推免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布置推免相关工作。

（二）9 月 14-15 日，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注：前三年平均成绩一栏不填，由学院统一填写，教务处审核并盖章），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原件备查），于 9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将上述材料交至本科辅导员处。

（三）9 月 15 日下午-9 月 16 日，汇总申请报名者资格及有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联系有关部门统一办理加分认定，9 月 16 日 17:00 前学生将认定后的材料汇总到辅导员

处。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认定，参照学校《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校政[2016]110号）规定执行，如有不符合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的不予认定；参军入伍服兵役（由保卫处认定）、参加志愿服务（由校团委、学生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

（四）9月17日上午，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推免条件，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汇总，择优确定推免申请人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连同生个通过的推免候选人申请表，以及学生成绩单PDF电子版，报研招办（行政楼203室），汇总电子版发 yjszb@aust.edu.cn，研究生院审核汇总材料。

（五）9月18-19日，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推免生候选人学术专长进行公开答辩考核认定。

（六）9月20日前，按照考核总成绩，**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附件4），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将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

六、考核成绩组成

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表现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8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所占权重20%。**

（一）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学业表现考核。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学业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

（三）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特长加分+学院加分

特长加分：包含学科竞赛加分、体育比赛加分、论文/专利加分、主持项目加分。考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

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满分为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照 10 分计。

学院加分：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由保卫处认定）、参加志愿服务（由校团委、学生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经认定为参军入伍服兵役的考生加 4 分，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考生加 3 分。志愿服务按照等级，认定为国家级志愿服务的加 3 分，省级志愿服务加 2 分，市、校级及以下志愿服务加 1 分，参加多项志愿服务按等级最高的一项加分。

七、学术专长认定

学院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相关单位，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从严把握。

八、注意事项

（一）学院推免遴选工作要严格遵守教育部文件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二）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强化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学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

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推免系统将增设学校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签有定向、委培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免生候选人，须征得协议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五）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按照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等手续流程，否则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六）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以及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还可按我校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以及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助学金等。除享受学校相关政策外，凡推免被本校录取的研究生入学报到时学院给予每生 5000 元的一次性定向助学金；凡一志愿报考被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学院给予每生 3000 元的一次性定向助学金。

（七）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符合相关政策及资格条件，可优先选择导师并提前进入课题组，学院督促导师自进入课题组后给予每生每月不低于学校标准的补助，且优先录取攻读本校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

九、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668749）或校纪委办公室反映（电话：6632915）；邮箱：jiwei@aust.edu.cn（纪委办）；yjszb@aust.edu.cn（研招办）。

十、其他

(一) 参与学院推免工作的相关教师，不得向外透露除公开发布以外的相关内容。

(二) 参与核分工作的相关教师，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认真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私自向外透露考生的成绩情况。

(三) 如遇指标分配、材料认定中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 本细则由地球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如有与学校文件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地球与环境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